

辽宁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学建设发[2019]9号

关于 2018 版教学大纲汇编成册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由于各教学单位教学大纲编制进度差异较大，学校统一印刷影响成册完成时间，现决定由各教学单位汇编成册。为做好 2018 版教学大纲的印制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18 版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单位按照课程大纲与实践大纲分别汇编成册。理论课程大纲汇编范围为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、专业选修课、创新教育。（包括由其他教学单位为本专业开设课程）。实践大纲汇编范围为专业培养方案中所有实践教学环节。

2. 各专业培养方案必须从教务处主页培养方案中下载 <http://www1.ustl.edu.cn/jw/pyfa/>。

3. 公共基础课、素质拓展教育课（不含创新教育）、入学及安全教育、军事训练、公益劳动、金工实习、毕业教育由教务处汇编成册。

4. 开课单位负责课程教学大纲内容质量，其大纲内容的科学性、思想性由开课单位负责最终审查，课程基本信息必须与 2018 版培养方案保持一致，经开课单位审核合格后的大纲提供给所需的用课单位。

5. 非本单位开出课程由用课单位联系开课单位提供大纲，用课单

位负责按照 2018 版培养方案校对大纲成册数量，确保勿缺漏大纲。

6. 第一次印刷费用由教务处统一支出。若因各单位自身原因，未按学校要求编印教学大纲，再次返工印刷费用由相应学院承担。

7. 课程大纲每册装订本含：封面、目录、学院概况、课程教学大纲。实践大纲每册装订本含：封面、目录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其他实践教学环节大纲。封面、封底、正文字体格式要求由教务处给咏达印刷厂提供统一模板。

各学院负责将学院概况、教学大纲提供给印刷厂，咏达印刷厂联系方式：13700126298；QQ：373909628。

8. 各学院课程大纲印 80 套，将其中 20 套交教务处备案。开课单位对全部课程大纲审核合格后填写《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大纲审核意见》，纸质版报送到教务处明德楼 c306；大纲定稿后电子版交教务处备案，课程大纲发送到[邮箱 kdjxjsk@126.com](mailto:kdjxjsk@126.com)；[实践大纲发送到 lnkdsjk@163.com](mailto:lnkdsjk@163.com)。以上工作完成时间 6 月 17 日前。

附件：本科教学大纲审核意见

